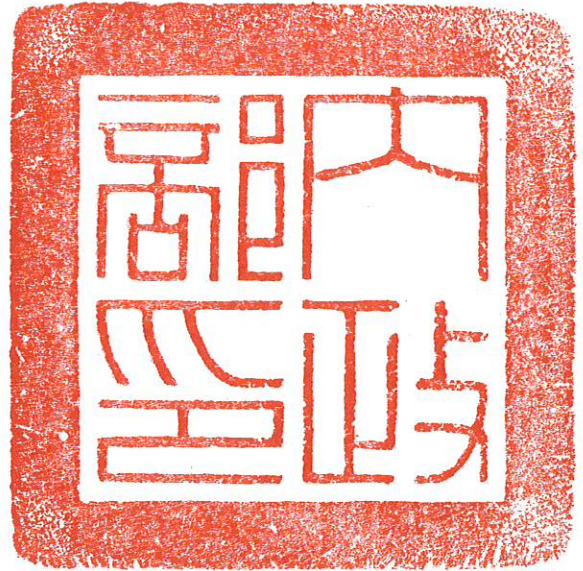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3168號



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
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三
條附表一

部長 林右昌